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黄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陈文礼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黄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陈文礼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一)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马宏先生、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黄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电话：0535-3410615

传真：0535-3410610

电子邮箱：rayt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简历

(1)陈高鹏，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2010年-2013年，在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2021年，任宜冲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睿创微纳德州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睿创微纳总经理。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陈高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飞，男，197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睿创微纳财务副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高飞持有公司股份9,375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艳华，女，1989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睿创微纳投资者关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秘。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黄艳华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雷雪梅，女，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突变等形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按照相关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

持续经营能力的亏损金额后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是否满足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具有不确定性，需结合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电商格局变化、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影响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好导购业务、效果营销、平台技术服务业务群三大业务单元的精细化运营，根据自身优势，立足各项主营业务服务质量提升及服务场景拓宽。

**(四)媒体报道等不确定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行业，可能面临上游客户对放款需求或下游消费者的支付需求下降，导致相关客户企业缺乏足额预算购买电商导购服务，“广告展示服务”以及其互联网增值服务，或导致公司产品的用户活跃度等数据下降。互联网增值服务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政策的监管，监管政策的变动亦会致使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或调整。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程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生物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协议》，就前期合计26,3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5.9%，借款期限12个月，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向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分别借款14,000万元、8,300万元、4,000万元，借款利率5.9%，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协议》，将上述三笔合计26,3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5.9%，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高新区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永安房地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借款系关联交易。本次借款在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借款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高新区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90055710；法定代表人：朱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80%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整理、平整、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区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22,989股，占总股本的27.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高新区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22,989股，占总股本的27.7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生物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协议》，就前期合计26,3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5.9%，借款期限12个月，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向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分别借款14,000万元、8,300万元、4,000万元，借款利率5.9%，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协议》，将上述三笔合计26,3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5.9%，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高新区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永安房地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借款系关联交易。本次借款在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借款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九、被担保人湖南海丰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湖南海丰物流

担保最高金额：1,000万元

担保人：兆华集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湖南海丰物流为兆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兆华集团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湖南海丰物流经营情况正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兆华集团能够控制湖南海丰物流的生产经营，因此兆华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7,129.89万元，占公司2024年预计净资产比例为192.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是否满足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具有不确定性，需结合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是否满足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具有不确定性，需结合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